

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

89.08.25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全院教師會議通過
91.08.21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全院教師會議修訂通過
93.08.12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全院教師會議修訂通過
94.07.20 九十三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，設置「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院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辦法」。

第二條 院務會議代表包括：當然代表、推選代表及列席代表。其中推選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當然代表。各類代表產生辦法如下：

- 一、 院長、各學系及獨立所主管為當然代表。
- 二、 推選代表中 教授、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。推選代表由各學系及獨立所經由系（所）務會議推舉，在單位主管不列入計算之基礎下，各學系及獨立所專任教師人數在五人以下者可推舉一人，六人至十人者可推舉二人，十一人至十五人者可推舉三人，十六人以上者可推舉四人。未達法定人數時，由本院教師互選產生之。推選代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 附屬單位主管均為列席代表。列席代表不具表決權。

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 討論本院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推廣及其他院務有關事項。
- 二、 規劃及推動本院中、長程院務發展計劃。
- 三、 研議本院各學系、研究所及附屬單位之設立、變更、停辦等事宜。
- 四、 推舉教師代表參加本校校務會議。
- 五、 推舉教授代表參加本校校教評會。

本院因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推廣及其他院務有關事項需要，設行政主管會議、教師評審委員會、課程規劃委員會、推廣教育委員會。本院於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。各委員會之設置要點經院務

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由院長召開並主持之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五條 本會會議之召開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會議之決議以實際出席代表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會議之提案，除院長交議及各系、所、中心或相關委員會提議者外，應有院務會議代表三人（含）以上人數之連署。以系、所為單位，代表該系、所全體教師之提案，應經該系、所務會議討論通過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